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復牌指引的最新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a)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正遭杭州市公安局調查；(b)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一名借款人之貸款協定已屆違約；(c)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代理人黃金定先生之辭職，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生效；(d)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為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以及 (e)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為本公司施加的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的最新消息

鑑於本公司的情况，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指引：

- (i) 表明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表明本公司已擁有有效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已制訂適當的財務報告和其他程序及系統，以符合其全部基於上市規則之持續性責任；及

(i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iv) 刊發所有未發出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其後，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對本公司施加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v)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且任何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的任命獲解除（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可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組成。